

最高人民法院

明 传

签发人：钱晓晨 许建峰

等级

法(立)明传(2020)37号

11月9日 时

发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立案诉服、信息技术部门

关于人民法院律师绿色通道“一码通”和律师线下身份核验建设要求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和提升人民法院为律师提供诉讼服务水平，优化律师执业环境，最高人民法院建设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并下发《关于推广应用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的通知》(法立明传〔2020〕13号)、《关于中国移动微法院下一阶段重点工作要求通知》(法明传〔2020〕385号)，要求各级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前，做好平台建设及对接工作，具备律师身份核验、网上立案、事项申请、排期避让、律师助理服务支持、律师“一证通”、律师绿色通道“一码通”等律师特色服务能力。今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和信息中心组织两次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功能测试演练，其中律师绿色通道“一码通”测试演练结果普遍不佳，未达到“一次核验、全国通用”的工作目标。为进

承办单位：立案庭 信息中心

(共5页)

一步明确工作要求，确保全国法院均具备律师利用移动微法院二维码快速进入诉讼服务大厅和为律师提供线下身份核验的服务能力，现将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升级改造工作要求

（一）律师绿色通道“一码通”

各高院及辖区法院应当提供律师绿色通道“一码通”服务。支持通过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身份核验的律师，在全国任意一家法院使用中国移动微法院小程序生成的动态二维码，扫码通过绿色通道进入诉讼服务场所和审判法庭。各级法院需视下列情形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值守，辅助律师进行相关操作。有条件的法院可以探索提供与诉讼服务大厅叫号服务相关联等更多增值服务。

1. 已配备律师身份验证设备

（1）身份验证设备具备扫描二维码功能的，需将身份验证设备后台管理系统对接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统一律师身份识别服务接口，即可开通律师绿色通道“一码通”服务（接口规范详见附件1《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绿色通道“一码通”接口规范》，以下简称“律师平台对接规范”）。各级法院可参照《律师绿色通道“一码通”硬件设备技术功能要求》（详见附件2，以下简称“设备要求”）检查相关设备是否符合能力要求。

（2）身份验证设备不具备扫描二维码功能的，可协调承建厂商进行升级，采用内置方式加装扫码模块或外置方式加装扫码枪，模块功能参见附件2 设备要求，模块加装后将身份验证设备后台管理系统对接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统一律师身份识别服务接口，即可开通律师绿色通道“一码通”服务。

2. 暂未配备律师身份验证设备

(1) 计划配备律师身份验证设备的，可选择台式访客一体机、立式访客一体机或访客闸机等设备之一配备，并按照附件1律师平台对接规范标准完成本院的功能改造和对接工作。对于物理空间上不具备安装访客闸机设备条件的法院，可采用占地面积较小的台式访客一体机、立式访客一体机等设备，完成相关对接工作。

(2) 暂未计划配备律师身份验证设备的，可在绿色通道入口处配备一台具备扫码能力的智能手机，法院工作人员持智能手机，使用移动微法院小程序绿色通道功能识别律师身份二维码开展工作（预计2020年11月12日开通），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律师绿色通道“一码通”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此方案需安排专人长期负责扫码工作，相关法院可以根据本院实际情况选择“一码通”服务方式。

目前，各高院需梳理本辖区尚未配备律师身份验证设备的法院，按照《律师绿色通道“一码通”操作人员信息采集表》（详见附件4）填写信息后，以高院为单位于11月11日前通过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上报下达”功能上报最高人民法院，以便为相关法院开通手机扫码的账号和权限。

（二）律师身份线下核验

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为律师提供线下身份核验服务，律师可以通过律师服务平台预填身份信息后携带身份证件到就近人民法院由法院工作人员完成核验工作；也可以直接到人民法院后，由法院工作人员提供律师服务平台“核验申请二维码”或引导律师通过律师服务平台完成身份信息录入后，核验开通律师账户。

律师服务平台支持通过手机扫码录入和上传律师身份信息，并进行签名等。各级法院为律师提供线下身份核验服务时，只需配备互联网电脑即可满足服务需求。对于高拍仪、电子签名板、摄像机、打印机等设备，各级法院可根据本院实际情况视情决定是否配备。设备要求详见附件 5《律师线下身份核验设备清单》。

各高院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院及辖区法院律师线下身份核验服务。

（三）时间要求

各高院及辖区法院，应当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律师绿色通道“一码通”和律师线下身份核验工作。

二、功能测试演练要求

各级法院需按照《关于组织开展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第三次测试演练的通知》（法立明传〔2020〕33号）及相关要求完成律师绿色通道“一码通”、律师线下身份核验等功能测试演练。

演练结束后，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和信息中心将对各级法院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并形成报告。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正式上线后，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和信息中心将以新闻发布会形式面向社会公开各级法院律师诉讼服务能力情况。

三、诉讼服务质效评估要求

为尽快推进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律师绿色通道“一码通”建设，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质效评估指标体系 2.0 版第 39 项“是否为律师提供线下身份验证服务”，计算方式已经由“手工填报”调整为“律师服务平台自动汇聚全国法院的线下身份二维码识别情况，将结果同步至指导中心信息平台后

计算得分”。

演练结束后，该项功能测试通过的法院，此项质效评估指标可同步得分。

通知及附件内容将同步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上报下达”下发各级法院。

联系人：立案庭 石建虎 01067550183

信息中心 唐文博 01067558136

